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5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万元(含2,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